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志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协助公司董事长管理公司投资、风险控制等职能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张志坚先生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暨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旭先生个人简历

张旭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管理工作，2015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证券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共关系部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张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